

2021年山东省（泰安市旅游经济开发区
泰安秀都文化旅游区城市停车场配套工程项目）
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

XinLianyi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LimitedLiabilityPartnership)

**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旅游经济开发区
泰安秀都文化旅游区城市停车场配套工程项目）
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泰咨字[2021]第 011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旅游经济开发区泰安秀都文化旅游区城市停车场配套工程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 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旅游经济开发区泰安秀都文化旅游区城市停车场配套工程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融资规模 (期限 15 年)	净现金流入测算	融资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泰安秀都文化旅游区城市停车场配套工程项目	8,400.00	16,038.36	11,665.00	1.37
其中：专项债券	3,400.00			
银行贷款	5,000.00			

根据前述对泰安市旅游经济开发区泰安市旅游经济开发区泰安秀都文化旅游区城市停车场配套工程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5 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现金流 11,665.00 万元，能够覆盖融资本息金额 16,038.36 万元，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37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专项债券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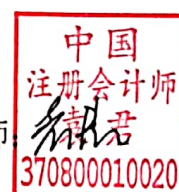
附件：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旅游经济开发区泰安秀都文化旅游区城市停车场配套工程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新联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泰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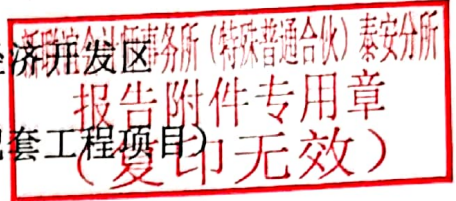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附件：

2021年山东省（泰安市旅游经济
泰安秀都文化旅游区城市停车场配套工程
项目）



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泰安秀都文化旅游区城市停车场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泰安市西城区（旅游经济开发区）天平湖西侧，大型停车场建筑面积68,000.00m²。

2、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初步拟定为3年，建设起止年限自2020年至2023年。

3、项目审批情况

2020年6月1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单位：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泰安秀都（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泰安市；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位于泰安市桃花源路以东，陡山河以北。项目占地面积约233亩，总建筑面积为103500 m²。项目包括铁道游击战剧场、天下剧场、鲁智深剧场、游客服务中心、泰安府及零星商业，配套建设地下车库及地上停车场、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管线、照明等其他公用工程及安防监控、智慧景区等。规划设计、相应娱乐演艺、项目开办等费用。经估算，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产业要求。项目总投资150,167.00万元，建设起止年限自2020年至2023年。停车场项目属于泰安秀都（一期）建设项目的一部分，未单独立项。

4、项目总投资

泰安秀都文化旅游区城市停车场配套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0,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9,306.00万元，建设期利息694.00万元。

泰安秀都文化旅游区城市停车场配套工程项目自有资金4,600.00万元，2021年银行贷款5,000.00万元（利息按银行贷款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4.9%计算，贷款期限按7年计算，宽限期2年，采用等额本金的方式归还本金，债券发行期间应付利息1,225.00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3,400.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假设本次发行债券利率按4.00%测算，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1) 银行贷款应付本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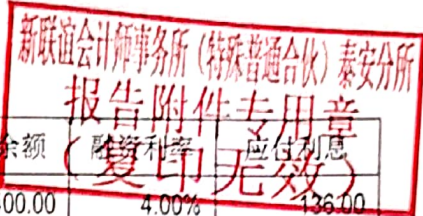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5,000.00		5,000.00	4.90%	245.00
第二年	5,000.00		5,000.00	4.90%	245.00
第三年	5,000.00	1,000.00	4,000.00	4.90%	245.00
第四年	4,000.00	1,000.00	3,000.00	4.90%	196.00
第五年	3,000.00	1,000.00	2,000.00	4.90%	147.00
第六年	2,000.00	1,000.00	1,000.00	4.90%	98.00
第七年	1,000.00	1,000.00		4.90%	49.00
小计		5,000.00			1,225.00

(2) 本次发行债券3,400.00万元，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第二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第三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第四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第五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第六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第七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第八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第九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第十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十一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第十二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第十三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第十四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第十五年	3,400.00	3,400.00		4.00%	136.00
小计		3,400.00			2,040.00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1、单位名称：山东泰安天平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方增华

3、成立日期：2006年4月12日

4、法定地址：泰安市大河水库岫湖花园1号

5、注册资本：1亿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对水上旅游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项目、房地产行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与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设备安装。（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评价内容

根据财预【2018】161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对于专项债券相关管理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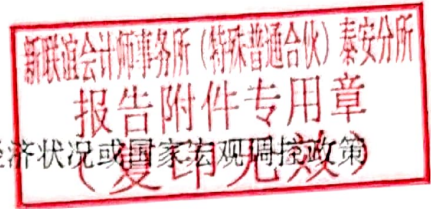
（一）项目收益与支出预测评价

本项目未来产生的净收益用于偿还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融资本息。

1、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

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 发行人预测的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 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8) 参考项目《泰安秀都文化旅游区城市停车场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数据。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2、收入预测评价

根据市场调查，确定项目收入如下（根据泰安市与周边收费标准及《泰安秀都（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

本项目设计停车位 5000 个，项目运营期第一年（2023 年）按 60% 的有效利用系数、第二年（2024 年）按 70% 的有效利用系数、第三年及之后按 80% 的有效利用系数考虑，实际有效停车次 146 万次，停车费初定 10 元/次（不含税）。

经测算，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为 1,460.00 万元。

项目运营期各年游客接待数量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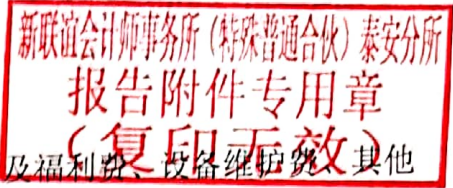
3、资金支出预测评价

项目建成后，影响本次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支出（即 2021 年-2036 年 4 月）包括

项目运营成本和相关税费。

(1) 项目运营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包括外购燃料动力费、折旧费、工资及福利费、设备维护费及其他费用、财务费用等。



①外购燃料动力费

本项目所需的燃料动力主要为水及电力。项目正常年外购燃料动力费 40.75 万元。

②折旧费

本项目形成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5%。

③工资及福利费

该项目新增定员为 6 人，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估算,工资增幅按 6%计算（根据泰安市政府工作报告中预计 2021 年 GDP 增速为 6%）。

④设备维护费

设备维护费按固定资产折旧的 5%估算，正常年为 118.75 万元。

⑤其他费用

该项目其他管理费用按人员工资总额的 10%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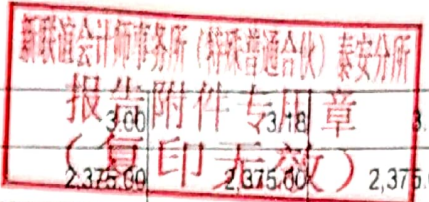
⑥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按实际支出计算。

经测算，各年预计运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外购燃料动力费	543.33	0.00	0.00	40.75	40.75	40.75
工资及福利费	505.48	0.00	0.00	34.20	36.25	36.25
设备维护费	1,583.33			118.75	118.75	118.75



其他费用	44.34	0.00	0.00	3.00	3.18	3.18
折旧费	31,666.67	0.00	0.00	2,375.00	2,375.00	2,375.00
财务费用	3,265.00	313.00	381.00	381.00	332.00	283.00
总成本费用	37,608.15	313.00	381.00	2,952.70	2,905.93	2,856.93
其中：付现成本	2,676.48	0.00	0.00	196.70	198.93	198.93
项 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外购燃料动力费	40.75	40.75	40.75	40.75	40.75	40.75
工资及福利费	36.25	36.25	36.25	36.25	36.25	36.25
设备维护费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其他费用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折旧费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财务费用	234.00	185.00	136.00	136.00	136.00	136.00
总成本费用	2,807.93	2,758.93	2,709.93	2,709.93	2,709.93	2,709.93
其中：付现成本	198.93	198.93	198.93	198.93	198.93	198.93
项 目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外购燃料动力费	40.75	40.75	40.75	40.75	13.58	
工资及福利费	36.25	36.25	36.25	36.25	36.25	
设备维护费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39.58	
其他费用	3.18	3.18	3.18	3.18	3.18	
折旧费	2,375.00	2,375.00	2,375.00	2,375.00	791.67	
财务费用	136.00	136.00	136.00	136.00	68.00	
总成本费用	2,709.93	2,709.93	2,709.93	2,709.93	952.27	
其中：付现成本	198.93	198.93	198.93	198.93	9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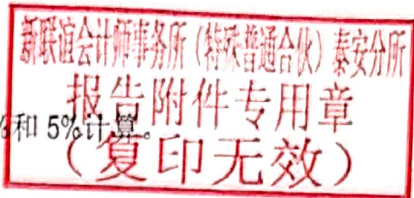
(2) 税金及附加

① 增值税

销项税：

按现行税法规定，项目单位应按经营收入的 9% 税率缴纳增值税，项目单位应按经营收入的 9% 税率缴纳增值税。

进项税：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动力的进项税，除了自来水的进项税率为 9%，其它进项税率均为 13%；项目成本费用中广告费、研发费用的进项税率为 6%。



②营业税金及附加

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的7%和5%计算。经估算，正常年份税金及附加为 15.77 万元。

③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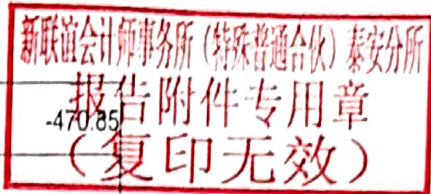
项目缴纳所得税税率为 25%。

4、项目损益

本次发行债券项目 2021 年-2036 年损益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1,095.00	1,277.50	1,460.00	1,460.00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11.83	13.80	15.77	15.77
营业成本	313.00	381.00	2,952.70	2,905.93	2,856.93	2,807.93
利润总额	-313.00	-381.00	-1,869.53	-1,642.23	-1,412.70	-1,363.70
企业所得税						
净利润	-313.00	-381.00	-1,869.53	-1,642.23	-1,412.70	-1,363.70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营业收入	1,46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税金及附加	15.77	15.77	15.77	15.77	15.77	15.77
营业成本	2,758.93	2,709.93	2,709.93	2,709.93	2,709.93	2,709.93
利润总额	-1,314.70	-1,265.70	-1,265.70	-1,265.70	-1,265.70	-1,265.70
企业所得税						
净利润	-1,314.70	-1,265.70	-1,265.70	-1,265.70	-1,265.70	-1,265.70
项目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营业收入	1,460.00	1,460.00	1,460.00	486.67		
税金及附加	15.77	15.77	15.77	5.26		
营业成本	2,709.93	2,709.93	2,709.93	952.27		



利润总额	-1,265.70	-1,265.70	-1,265.70	-470.85
企业所得税				
净利润	-1,265.70	-1,265.70	-1,265.70	-47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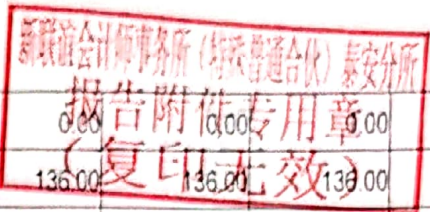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性评价

按照项目产生的所有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三种资金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编制。现金流量表中的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0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求。

项目 2021 年至 2036 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6,038.36	0.00	0.00	886.47	1,064.77	1,245.3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8,919.17	0.00	0.00	1,095.00	1,277.50	1,460.00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2,676.48	0.00	0.00	196.70	198.93	198.93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204.33	0.00	0.00	11.83	13.80	1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2,870.67	-16,435.33	-16,435.33			
1、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0.00					
2、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32,870.67	16,435.33	16,43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265.00	8,087.00	-381.00	-1,381.00	-1,332.00	-1,283.00
1、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8,400.00	8,400.00	0.00	0.00	0.00	0.00
2、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11,665.00	313.00	381.00	1,381.00	1,332.00	1,283.00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245.30	1,245.30	1,245.30	1,245.30	1,245.30	1,245.3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46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98.93	198.93	198.93	198.93	198.93	198.93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15.77	15.77	15.77	15.77	15.77	1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2、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234.00	-1,185.00	-136.00	-136.00	-136.00	-136.00



1、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2、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1,234.00	1,185.00	136.00	136.00	136.00
年份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245.30	1,245.30	1,245.30	1,245.30	388.8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460.00	1,460.00	1,460.00	1,460.00	486.67
2、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98.93	198.93	198.93	198.93	92.60
3、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15.77	15.77	15.77	15.77	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2、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36.00	-136.00	-136.00	-136.00	-3,468.00
1、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2、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136.00	136.00	136.00	136.00	3,468.00

2021年-2036年，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16,038.36万元，能够覆盖融资本息合计11,665.00万元，债务本息保障倍数1.37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四、项目风险

(一) 风险因素及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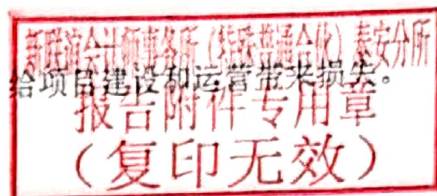
投资项目的风险来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的可靠性、工程方案、融资方案、组织管理、环境与社会、外部配套条件等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共同影响。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参考本类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状况，其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工程风险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资金风险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组织管理风险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

4、社会风险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二) 风险防范对策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资金风险是项目存在的风险。为了合理有效地做到事前控制，使各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降到最低点，建议做好以下防范对策：

1、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投资进度，保证各阶段的资金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使预测的各项财务指标实现；

2、项目前期应认真做好招标工作，选择好设计单位和设备材料供货商，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投资控制。

五、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泰安市旅游经济开发区泰安秀都文化旅游区城市停车场配套工程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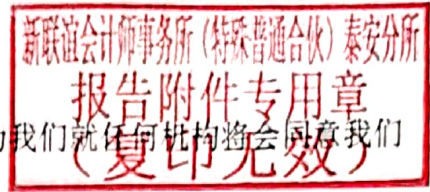
六、免责声明

本报告为非鉴证类报告，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我们出具的报告仅基于下列事实：

1、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我们不对报告出具日后的资料、事项变更予以考虑。

2、在此报告出具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是有效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也可能会影响报告评价的有效性。我们不对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做考虑；

3、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信息披露材料，作为一般参考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



4、此报告对任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视为我们就任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5、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担任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我们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本专项评价咨询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 2021 年山东省（泰安市旅游经济开发区泰安秀都文化旅游区城市停车场配套工程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可照二照因算登
月照天注业信市
信照公注业信市
人解更多算信
各案、作司、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TW00C14

成立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 08月 28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庙街道迎春路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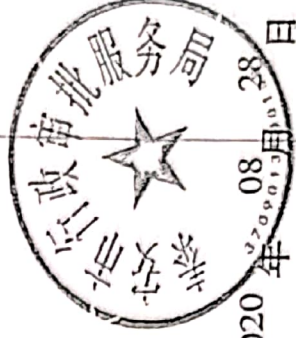
泰安分所



名称 新联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袁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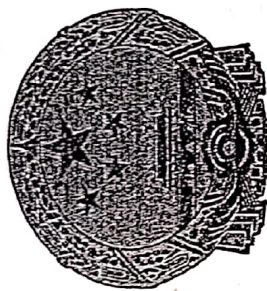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外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8月 28日

证书序号: 50040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袁君

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庙街道迎春路18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83719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18)4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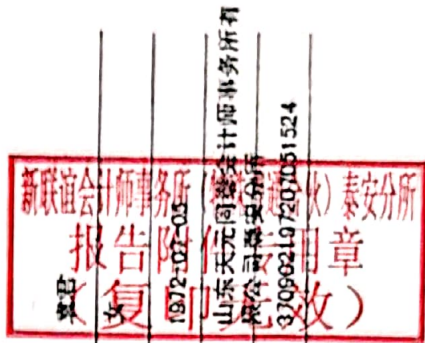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8-10-29



发证机关:

2020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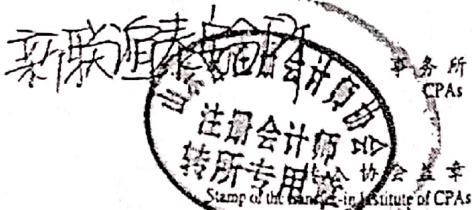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0月 1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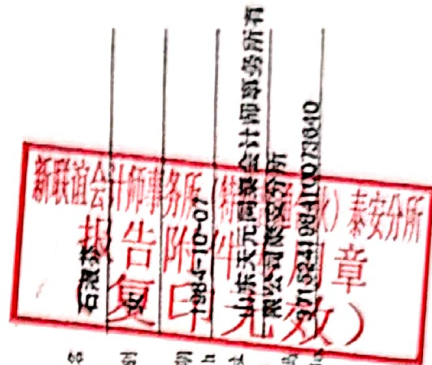
2018年 11月 5日

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泰安分所) 注册专用章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新联道会计师事务所 (泰安分所) 注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专用章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